



## 全球燃料电池车保有量达到 6.7 万辆

### 一氢能行业周报

所属部门：行业公司部

报告类别：行业研究报告

报告时间：2023 年 2 月 3 日

分析师：孙灿

执业证书：S1100517100001

联系方式：suncan@cczq.com

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6 层，100005

深圳：福田区福华一路 6 号免税商务大厦 32 层，518000

上海：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恒生大厦 11 楼，200120

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610041

#### ❖ 川财周观点

根据中国氢能联盟研究院的统计，截至 2022 年底全球燃料电池车保有量达到 6.7 万辆，同比增长 36.6%，其中我国燃料电池车保有量为 12682 辆。燃料电池车保有量的不断提升，带动了上游加氢站数量的持续增长，截至 2022 年底，全球在营加氢站数量达到 727 座，同比增长 22.4%，其中我国累计建成加氢站 358 座，在营 245 座。进入到 2023 年，河南、上海、浙江、湖北、广西、江西、湖南等省份密集出台多项氢能产业政策指引。我国氢能地方产业规划进一步完善，将有利于保障各地氢能产业项目的顺利落地，促进上中下游产业立体化协同发展，建议关注燃料电池产业链布局完善、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企业。

#### ❖ 市场一周表现

本周氢能源指数上涨 2.50%，上证指数下跌 0.04%，沪深 300 指数下跌 0.95%。个股方面，个股方面，氢能行业周涨幅前三的公司为：凯美特气（002549.SZ, 14.07%），中自科技（688737.SH, 12.65%），龙佰集团（002601.SZ, 11.83%）；周跌幅前三的公司为：南网科技（688248.SH, -7.60%），天沃科技（002564.SZ, -7.30%），天合光能（688599.SH, -6.54%）。

#### ❖ 行业动态

2023 年 1 月 28 日，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印发《新乡市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2—2035 年）》的通知。计划到 2035 年底，将新乡市打造成为区域可再生氢储能示范高地、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高地、氢基绿色工业示范高地，氢能装备生产制造高效集聚，建成“中原氢谷”产业生态圈。至 2035 年底，氢储能建设规模达 4~5 吉瓦，支撑河南省豫北、豫中乃至华北—华中地区风光等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规模 100 吉瓦，形成可再生能源制氢产能达 40~50 万吨/年，建成加氢站 60~80 座，我市各类运营车辆基本完成氢燃料电池汽车“宜替则替”，并具备面向全省乃至全国规模化生产和销售多品类氢燃料电池汽车的能力，孵化一批品类齐全、特色鲜明的“专精特新”氢能企业，全市氢能产业产值达到 1500 亿元。（北极星氢能网）

1 月 2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上海市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其中明确提出，对购置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并已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北极星氢能网）

1月29日，浙江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其中氢能方面指出：积极发展换电、氢能等新能源重卡。加快省级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区（点）建设，打造一批氢能汽车特色基地。提升长三角充换电、加氢、智慧道路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共同打造跨区域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线。有序推进布局合理、安全高效的全省加氢网络体系建设。到2025年，累计建成公共领域充电桩10万个以上、加氢站50座。推进环杭州湾和义甬舟两条“氢走廊”建设，打造一批示范应用园区，探索开展宁波-义乌等新能源重卡示范线建设。到2025年，全省在公交、港口、城际物流等领域推广应用氢燃料电池汽车接近5000辆。（北极星氢能网）

1月29日，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发布关于印发《武汉市空气质量改善规划（2023-2025年）》的通知。该《规划》在氢能方面指出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充分利用区位优势布局分布式风能、太阳能、生物质、氢能、地热等，积极培育新能源产业，构建多元化、清洁型的能源消费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依托宝武清洁能源公司在青山区布局氢源产业集群加快提升交通绿色低碳水平。落实《武汉市氢能产业突破发展行动方案》，在全市新增及更新公共交通、物流、园林作业、环卫垃圾收集、高压清洗、渣土运输车辆等领域，率先示范推广采购氢燃料电池汽车。（北极星氢能网）

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碳达峰实施方案》，其中氢能方面指出：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统筹推进氢能“制储输用”全产业链，推动氢能工业、交通等领域应用。推动石化行业碳达峰。调整原料结构，拓展富氢原料进口来源，推动石油化工原料轻质化。推动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积极扩大电力、氢能、天然气、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加快城市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环卫、邮政快递车辆电动化进程，推广电力、氢燃料、液化天然气动力重型货运车辆。（北极星氢能网）

1月30日，江西省发改委能源局发布《江西省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3-2035年)》，其中指出：当前到2025年，可再生能源制氢量达到1000吨/年，成为新增氢能消费和新增可再生能源消纳的重要组成部分。氢能应用试点、示范项目有序多元化增加，全省燃料电池车辆保有量约500辆，投运一批氢动力船舶，累计建成加氢站10座。氢能钢铁、有色、合成氨等工业领域示范项目扎实开展。燃料电池发动机产能进一步扩大，燃料电池应用场景进一步丰富。全省氢能产业总产值规模突破300亿元。依托稀土等矿产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重点细分领域突破。（北极星氢能网）

1月30日，上海市发改委发布了《上海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其中氢能方面指出：促进重点产业提升能级。着力打造高端制造业增长极，推动高端装备、先进材料等行业扩产增能，推进电子信息制造企业产线智能化改造，支持汽车产业创新升级，新推广纯电动汽车12万辆、

燃料电池汽车 1000 辆。(北极星氢能网)

1月31日，长沙市发改委发布印发《长沙市氢能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其中指出：到2025年，氢能产业培育初见成效，产业创新能力显著提高，氢能示范应用取得明显效果；力争燃料电池汽车推广量达到300辆，建成加氢站5座。稳步推进“氢基成网”工程，按照“功能集成化、资源集约化、运行商业化”的原则，有序搭建重点氢能基础设施，打造“储氢-运氢-加氢”一体化氢能基础设施体系。(北极星氢能网)

#### ❖ 公司动态

亿华通(688339.SH)：1月30日，亿华通发布业绩预告，预计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2,000万元到7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9,063.12万元到14,063.12万元，同比增加14.40%到22.34%。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500万元到-1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减变动比率为-8.08%到13.5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800万元到-15,3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减变动比率为-5.38%到14.24%。(公司公告)

中集集团(000039.SZ)：1月31日，一套CIMC-GH150电解槽及其配套设施从扬州中集绿氢生产基地装车发出，中集海洋工程旗下绿氢装备品牌中集集电迎来开年的首批出货。该套电解槽及配套设施将发往山东临沂，为一家电子厂提供高纯氢作为其生产原料气所需。该电子厂向中集集电扬州基地共采购三套CIMC-GH150电解槽及配套设施，年产高纯氢超230吨。(北极星氢能网)

❖ 风险提示：供应链瓶颈导致需求量不及预期、氢能市场推广不及预期等。

## 正文目录

一、本周观点.....	6
二、市场一周表现.....	6
2.1 行业表现.....	6
2.2 个股涨跌幅情况.....	7
三、行业动态.....	7
四、产业链数据.....	9
五、公司动态.....	9

## 图表目录

图 1: 各行业板块一周表现 (%) .....	6
图 2: 各行业板块市盈率情况.....	6
图 3: 燃料电池汽车销量情况.....	9
表 1: 周涨跌幅前十.....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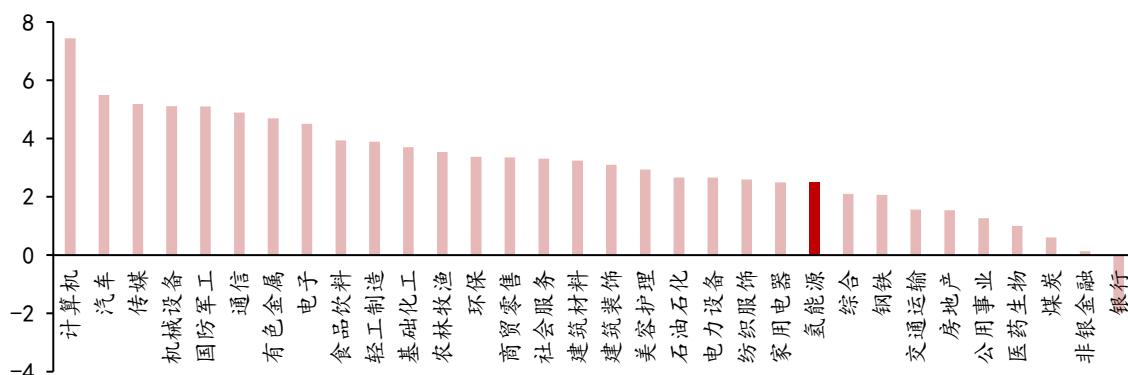
## 一、本周观点

根据中国氢能联盟研究院的统计，截至 2022 年底全球燃料电池车保有量达到 6.7 万辆，同比增长 36.6%，其中我国燃料电池车保有量为 12682 辆。燃料电池车保有量的不断提升，带动了上游加氢站数量的持续增长，截至 2022 年底，全球在营加氢站数量达到 727 座，同比增长 22.4%，其中我国累计建成加氢站 358 座，在营 245 座。进入到 2023 年，河南、上海、浙江、湖北、广西、江西、湖南等省份密集出台多项氢能产业政策指引。我国氢能地方产业规划进一步完善，将有利于保障各地氢能产业项目的顺利落地，促进上中下游产业立体化协同发展，建议关注燃料电池产业链布局完善、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企业。

## 二、市场一周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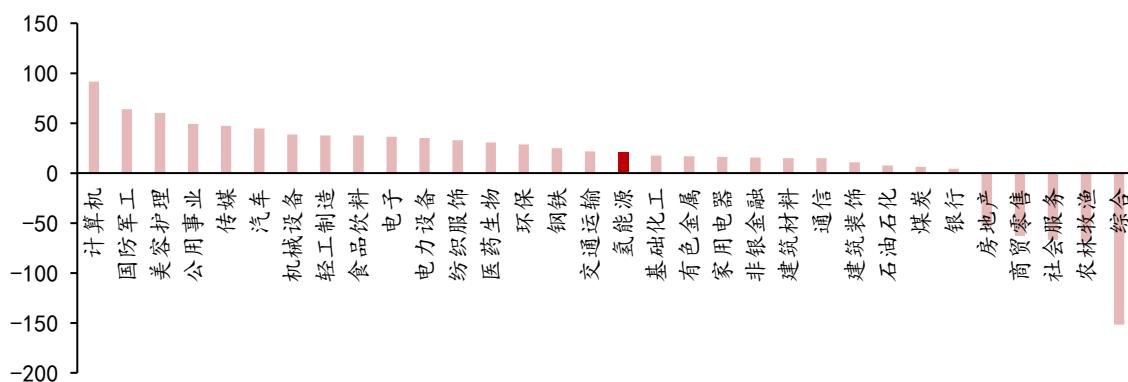
### 2.1 行业表现

图 1：各行业板块一周表现 (%)



资料来源：iFinD，川财证券研究所；

图 2：各行业板块市盈率情况



资料来源：iFinD，川财证券研究所；

本周氢能源指数上涨 2.50%，上证指数下跌 0.04%，沪深 300 指数下跌 0.95%。

本报告由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编制 谨请参阅本页的重要声明

## 2.2 个股涨跌幅情况

表 1：周涨跌幅前十

涨幅前十			跌幅前十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涨跌幅 (%)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涨跌幅 (%)
002549.SZ	凯美特气	14.0741	688248.SH	南网科技	-7.6044
688737.SH	中自科技	12.6504	002564.SZ	天沃科技	-7.2954
002601.SZ	龙佰集团	11.8285	688599.SH	天合光能	-6.5352
300481.SZ	濮阳惠成	11.6455	300990.SZ	同飞股份	-5.1189
002635.SZ	安洁科技	11.5702	300274.SZ	阳光电源	-4.3641
300112.SZ	万讯自控	10.8325	600875.SH	东方电气	-4.2017
600166.SH	福田汽车	9.4340	601222.SH	林洋能源	-3.4560
300839.SZ	博汇股份	9.0958	300423.SZ	昇辉科技	-3.0754
603798.SH	康普顿	8.7316	600803.SH	新奥股份	-2.9396
300099.SZ	精准信息	8.2019	600256.SH	广汇能源	-2.9356

资料来源：iFinD，川财证券研究所

个股方面，氢能行业周涨幅前三的公司为：凯美特气（002549.SZ, 14.07%），中自科技（688737.SH, 12.65%），龙佰集团（002601.SZ, 11.83%）；周跌幅前三的公司为：南网科技（688248.SH, -7.60%），天沃科技（002564.SZ, -7.30%），天合光能（688599.SH, -6.54%）。

## 三、行业动态

2023年1月28日，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印发《新乡市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计划到2035年底，将新乡市打造成为区域可再生氢储能示范高地、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高地、氨基绿色工业示范高地，氢能装备生产制造高效集聚，建成“中原氢谷”产业生态圈。至2035年底，氢储能建设规模达4~5吉瓦，支撑河南省豫北、豫中乃至华北—华中地区风光等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规模100吉瓦，形成可再生能源制氢产能达40~50万吨/年，建成加氢站60~80座，我市各类运营车辆基本完成氢燃料电池汽车“宜替则替”，并具备面向全省乃至全国规模化生产和销售多品类氢燃料电池汽车的能力，孵化一批品类齐全、特色鲜明的“专精特新”氢能企业，全市氢能产业产值达到1500亿元。（北极星氢能网）

1月2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上海市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其中明确提出，对购置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并已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北极星氢能网）

1月29日，浙江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其中氢能方面指出：积极发展换电、氢能等新能源重卡。加快省级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区（点）建设，打造一批氢能汽车特色基地。提升长三角

充换电、加氢、智慧道路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共同打造跨区域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线。有序推进布局合理、安全高效的全省加氢网络体系建设。到 2025 年，累计建成公共领域充电桩 10 万个以上、加氢站 50 座。推进环杭州湾和义甬舟两条“氢走廊”建设，打造一批示范应用园区，探索开展宁波-义乌等新能源重卡示范线建设。到 2025 年，全省在公交、港口、城际物流等领域推广应用氢燃料电池汽车接近 5000 辆。（北极星氢能网）

1月 29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发布关于印发《武汉市空气质量改善规划（2023-2025 年）》的通知。该《规划》在氢能方面指出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清洁能源。加强产业集群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充分利用区位优势布局分布式风能、太阳能、生物质、氢能、地热等，积极培育新能源产业，构建多元化、清洁型的能源消费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依托宝武清洁能源公司在青山区布局氢源产业集群加快提升交通绿色低碳水平。落实《武汉市氢能产业突破发展行动方案》，在全市新增及更新公共交通、物流、园林作业、环卫垃圾收集、高压清洗、渣土运输车辆等领域，率先示范推广采购氢燃料电池汽车。（北极星氢能网）

1月 3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碳达峰实施方案》，其中氢能方面指出：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清洁能源。统筹推进氢能“制储输用”全产业链，推动氢能工业、交通等领域应用。推动石化化工行业碳达峰。调整原料结构，拓展富氢原料进口来源，推动石化化工原料轻质化。推动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积极扩大电力、氢能、天然气、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加快城市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环卫、邮政快递车辆电动化进程，推广电力、氢燃料、液化天然气动力重型货运车辆。（北极星氢能网）

1月 30 日，江西省发改委能源局发布《江西省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3-2035 年)》，其中指出：当前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制氢量达到 1000 吨/年，成为新增氢能消费和新增可再生能源消纳的重要组成部分。氢能应用试点、示范项目有序多元化增加，全省燃料电池车辆保有量约 500 辆，投运一批氢动力船舶，累计建成加氢站 10 座。氢能钢铁、有色、合成氨等工业领域示范项目扎实开展。燃料电池发动机产能进一步扩大，燃料电池应用场景进一步丰富。全省氢能产业总产值规模突破 300 亿元。依托稀土等矿产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重点细分领域突破。（北极星氢能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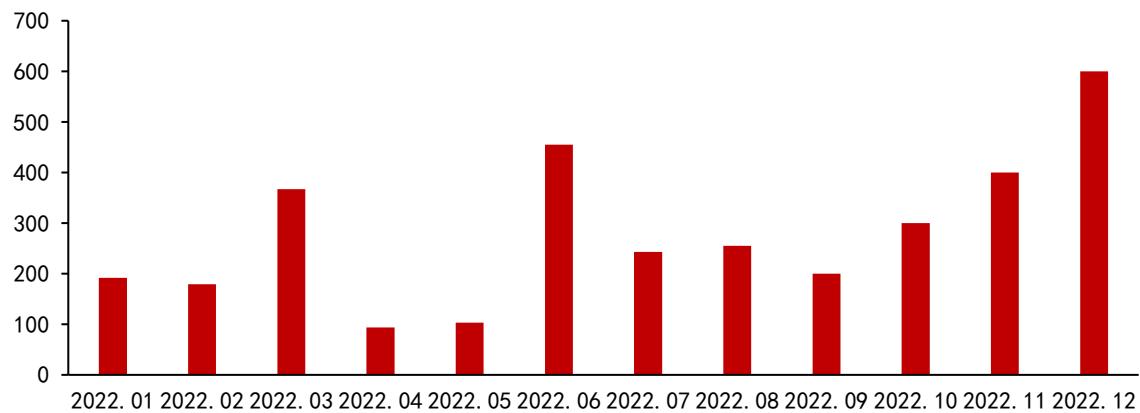
1月 30 日，上海市发改委发布了《上海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其中氢能方面指出：促进重点产业提升能级。着力打造高端制造业增长极，推动高端装备、先进材料等行业扩产增能，推进电子信息制造企业产线智能化改造，支持汽车产业创新升级，新推广纯电动汽车 12 万辆、燃料电池汽车 1000 辆。（北极星氢能网）

1月 31 日，长沙市发改委发布印发《长沙市氢能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其中指出：到 2025 年，氢能产业培育初见成效，产业创新能力显著提高，氢能示范应用取得明显效果；力争燃料电池汽车推广量达到 300 辆，建成加氢站 5 座。稳步推进“氢

基成网”工程，按照“功能集成化、资源集约化、运行商业化”的原则，有序搭建重点氢能基础设施，打造“储氢-运氢-加氢”一体化氢能基础设施体系。（北极星氢能网）

## 四、产业链数据

图 3：燃料电池车销量情况（辆）



资料来源：中汽协，川财证券研究所；

## 五、公司动态

亿华通 (688339.SH)：1月30日，亿华通发布业绩预告，预计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2,000万元到7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9,063.12万元到14,063.12万元，同比增加14.40%到22.34%。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500万元到-1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减变动比率为-8.08%到13.5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800万元到-15,3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减变动比率为-5.38%到14.24%。（公司公告）

中集集团 (000039.SZ)：1月31日，一套CIMC-GH150电解槽及其配套设施从扬州中集绿氢生产装备基地装车发出，中集海洋工程旗下绿氢装备品牌中集集电迎来开年的首批出货。该套电解槽及配套设施将发往山东临沂，为一家电子厂提供高纯氢作为其生产原料气所需。该电子厂向中集集电扬州基地共采购三套CIMC-GH150电解槽及配套设施，年产高纯氢超230吨。（北极星氢能网）

## 川财证券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7 月，前身为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四川省财政出资兴办的证券公司，是全国首家由财政国债中介机构整体转制而成的专业证券公司。经过三十余载的变革与成长，现今公司已发展成为由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等资本和实力雄厚的大型企业共同持股的证券公司。公司一贯秉承诚实守信、专业运作、健康发展的经营理念，矢志服务客户、服务社会，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目前，公司是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

## 研究所

川财证券研究所目前下设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四个办公区域。团队成员主要来自国内一流学府。致力于为金融机构、企业集团和政府部门提供专业的研究、咨询和调研服务，以及投资综合解决方案。



## 分析师声明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尽责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 行业公司评级

证券投资评级：以研究员预测的报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证券的绝对收益为分类标准。30%以上为买入评级；15%-30%为增持评级；-15%-15%为中性评级；-15%以下为减持评级。

行业投资评级：以研究员预测的报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行业相对市场基准指数的收益为分类标准。30%以上为买入评级；15%-30%为增持评级；-15%-15%为中性评级；-15%以下为减持评级。

## 重要声明

本报告由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制作。本报告仅供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客户使用。本公司不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与本公司无直接业务关系的阅读者不是本公司客户，本公司不承担适当性职责。本报告在未经本公司公开披露或者同意披露前，系本公司机密材料，如非本公司客户接收到本报告，请及时退回并删除，并予以保密。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的信息编制，但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同时，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对于本公司其他专业人士（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人员、交易人员）根据不同假设、研究方法、即时动态信息及市场表现，发表的与本报告不一致的分析评论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义务向本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公司力求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但本报告所载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并非作为购买或出售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保证。该等观点、建议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客户私人投资建议。根据本公司《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评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价值相关研究报告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宏观政策分析报告、行业研究分析报告、其他报告风险等级为低风险。本公司特此提示，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必要时应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业财务顾问的意见。本公司以往相关研究报告预测与分析的准确，也不预示与担保本报告及本公司今后相关研究报告的表现。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及本公司其他相关研究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作者在自身所知情的范围内，与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不存在法律禁止的利害关系。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到本公司及作者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之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对于本报告可能附带的其它网站地址或超级链接，本公司不对其内容负责，链接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分，仅为方便客户查阅所用，浏览这些网站可能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使用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关于本报告的提示（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工作人员通过电话、短信、邮件、微信、微博、博客、QQ、视频网站、百度官方贴吧、论坛、BBS）仅为研究观点的简要沟通，投资者对本报告的参考使用须以本报告的完整版本为准。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翻版、复制、发表、引用或再次分发他人等形式侵犯本公司版权。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川财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如未经川财证券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本公司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本提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取代您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既不构成本公司及相关从业人员对您投资本金不受损失的任何保证，也不构成本公司及相关从业人员对您投资收益的任何保证，与金融产品或服务相关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将由您自行承担。

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000000029399

本报告由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编制 谨请参阅本页的重要声明